

## 花蓮監獄送入飲食參考表

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原「糕點」類因檢查不易致生藏匿違禁物品風險且易衍生糾紛，故已刪除而不得再送入。

為使民眾知悉法規修正後得寄入之飲食種類，故提出本參考表供民眾為送入飲食之考量，以減少爭議。

本表僅羅列部分飲食項目以供參考，如因飲食有其他不宜送入情形者，將由執勤人員現場研判為准。

可送入之飲食	不可送入之飲食		
	糕餅類	點心類	麵粉類
主食(飯、麵、米粉等)	年糕	油條	章魚燒
菜餚	草仔粿	龍鳳腿	饅頭
水果	碗粿	麻荖	吐司
餅乾(無夾心)	蘿蔔粿	堅果	蛋餅
包子(限包肉、菜)	芋頭粿	各類果乾	燒餅
餃子(限包肉、菜)	蛋黃酥	蜜餞	蔥油餅
肉粽	月餅	麥片	燒賣
油飯		肉鬆	三明治
		春捲	肉圓
		刈包	漢堡
		地瓜球	披薩
		沙琪瑪	胡椒餅
		大腸包小腸	
		肉乾	